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人，监事蒋建芳女士书面委托鲁文武先生对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承平先生主持。经审查，监事蒋建芳女士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

现参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 1,999,309,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